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葉召集人俊榮（黃委員永傳代）	記錄	林宜樺專員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李委員武育、林委員淑勤、高委員安邦（邱督學祖賢代）、張委員旭政、張委員麗惠、陳委員淑姿、盧委員協昌、謝委員國清		
列席人員	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蕭處長家旗（蘇科長煥文代）、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吳處長靜如（徐參議良鎮代）、行政院主計總處（姚專員鍾玉、傅慧欣小姐）、本部會計處黃科長佩琦、人事處曾專門委員逸群、統計處陳科長淑華、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武組長曉霞、蔡科長孟愷、顏駿凱先生、國立臺南二中楊主任景祺、本部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科長心信		
請假人員	孫委員綿凰、張委員榮輝、陳委員冠人、廖委員珮真、劉委員孟奇、薛委員雅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等；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兼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10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 6,027 億元，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其中中央政府分攤 2,817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攤 3,210 億元，經提 106 年 7 月 24 日本部召開之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確認，且經行政院 106 年 8 月 31 日核定在案。
- 三、另 108 年度全國各級教育經費部分，依前開委員會議決議，為研議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方式，俾作為本委員會研訂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以計算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故請本部綜

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並邀集相關單位與會，預為研議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方式。

四、本部依據前開決議，組成本（107）年教育經費工作圈，並分別於本年2月26日、4月26日召開2次會議，討論108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108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比率，以及108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等案；並接續於本年7月3日召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107年度第1次會議」，就前開工作圈討論事項進行確認在案。

五、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第1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確認，俾利於本年7月31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各地方政府，供其編製108年度之教育預算。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8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9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額，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4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 二、就基本人事費部分，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本委員會分別調整106年度公式國小之教學人力及行政人力係數，以及107年度公式國中人力係數在案。
- 三、至於108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之調整重點，依據本委員會106年度委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國中小人力部分：基於委員提出「國小及國中試算公式就行政人員之計算基準差異」、「現行人力配置係以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以及搭配班級數為計算基準，建議能再考量學生數及其他因素等進行計算」、「計算公式係數之小數位數不一」等意見，故請通盤檢視討論，另嗣後倘試算公式有調整之需，請併呈現公式調整之意涵以利了解。
 - （二）高中人力調整部分：考量108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有關高中教學及行政人

力配置之調整應及早研議規劃，俾利委員會屆時納為研訂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

四、前揭調整重點業提本年度教育經費工作圈第 1、2 次會議，以及 107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 國中小人力部分：有關教學及行政人力的試算公式，經檢視業符合教育現場之實際運作情形，故尚無調整之需。

(二) 高中人力調整部分

1. 高中職班級數：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8 人編班，三年級以 40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7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
2. 高中教學人力：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4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
3. 高中行政人力：公式調整為： $-0.0038c^2+0.8264c+6.5735$ ；另請國教署於研議 109 年度公式時，分別就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進行計算，並提早預為作業。

五、有關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除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外，餘依循 107 年度原則辦理，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詳如附件）。
- 二、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研議 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時，在高中行政人力部分，分別就普通科、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進行計算，並請務必提早預為作業。

案由二：有關 108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經費數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百分之二十三」，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105 年度為 5,466 億元，106 年度為

5,849 億元(106 年度經立法院刪減後為 5,825 億元)，107 年度為 6,027 億元。

二、有關 108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進行計算，按 104 年為新臺幣（下同）2 兆 6,623 億元、105 年為 2 兆 6,909 億元、106 年為 2 兆 7,533 億元，3 年度平均值為 2 兆 7,022 億元進行估算，108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 6,215 億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88 億元。

三、108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 3 大項，有關 108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估算，經提 107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108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 6,215 億元，其中增加之 188 億元部分，由中央分擔 88 億元（分擔總數額為 2,905 億元，占 46.74%），地方分擔 100 億元（分擔總數額為 3,310 億元，占 53.26%）；有關 108 年度各項經費之編列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108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215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2,905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占 46.74%），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310 億元（占 53.26%）。

案由三：有關 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於 105 年修正通過，考量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提高至 23%，且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增加，致使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往年增加，並反映籌編經費困難，故本委員會於 106 年度設算 107 年度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時，經徵詢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並經多次設算，決議原則上以班級數、財政能力（歲入減計畫型補助款，再扣除特別統籌款）與實編數等 3 項指標為設算基準。

二、有關 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年度工作圈第 1 次會議及本委員會第 1 次研究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

1. 臺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以「實編數占全國實編總數」比率作為分擔權重。
2. 其餘 18 直轄市、縣（市）：採應有班級數（60%）及財政能力（40%）等 2 項指標，並同時考量實編數，以計算分擔權重。
3. 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須以審計部公告之決算審定數為計算基準，爰實編數、班級數及財政能力等指標，均將以 105 年度之數據進行計算。

(二)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公式

「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07 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07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三、本部業依據前開計算方式，試算 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108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應分擔數額，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請綜合規劃司依規定期限（7 月 31 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107 及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對照表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 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2. 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二年級以 29 人編班,三年級以 29 人編班,四年級以 29 人編班,五年級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以 29 人編班計算,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小,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p>	<p>2. 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二年級以 29 人編班,三年級以 29 人編班,四年級以 29 人編班,五年級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以 29 人編班計算,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小,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p>	<p>一、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人數,教育部以 3 年(107 至 109 學年度)為規劃期程,採公立學校衡平考量、分階段穩健調降,並以國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調降至每班 45 人、進修部調降至每班 40 人為目標。</p> <p>二、依照教育部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規劃,107、108 學年度班級人數之差異說明如下:</p> <p>(一)107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為每班 38</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費。</p> <p>(3)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二年級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4) 高中職之班級數，<u>高中職與綜合高中分開編班計算，以 40 人編班。</u></p>	<p>費。</p> <p>(3)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二年級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4) <u>高中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8 人編班，三年級以 40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7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u></p>	<p>人，二年級為每班 40 人，三年級為每班 40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與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7 人，二年級為每班 38 人，三年級為每班 38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7 人，二年級為每班 38 人，三年級為每班 38 人。</p> <p>(二) 108 學年度：高中職之班級人數係採學制作為區別，普通科為一類，專業群科與綜合高中學程合併為一類，實用技能學程為另一類，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為每班 36 人，二年級為每班 38 人，三年級為每班 40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與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6 人，二年級為每班 37 人，三年級</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為每班 38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6 人，二年級為每班 37 人，三年級為每班 38 人。</p> <p>(三)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之編班原則比照上開國立學校辦理。</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其中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國中每班編 2.052 名、<u>高中每班編 2.1 名教師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u></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透過以下方式估正式教學員額：</p> <p>(1) 國小每班編 1.6 名。</p> <p>(2) 國中每班編 2.052 名。</p> <p>(3) 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45 名，三年級每班編</p>	<p>高中教學人力部分：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國小部分： $C \leq 74$ 班，行政人員 = $-0.0016c^2 + 0.2385c + 0.518$ $C > 74$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 行政人員 = $-0.0002c^2 + 0.1357c + 6.68$</p> <p>高中部分： $C \leq 45$，行政人員 = $0.2c + 10.5$ $C > 45$，行政人員 = $0.1c + 15$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u>計算之應有班級數</u></p>	<p>2.45 名。</p>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國小部分： $C \leq 74$ 班，行政人員 = $-0.0016c^2 + 0.2385c + 0.518$ $C > 74$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 行政人員 = $-0.0002c^2 + 0.1357c + 6.68$</p> <p>高中部分： 行政人員 = $-0.0038c^2 + 0.8264c$ $+ 6.5735$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 <u>計算之應有班級數</u></p>	<p>高中行政人力公式調整為 $-0.0038c^2 + 0.8264c + 6.5735$</p>
<p>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保人本薪資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算「薪額」，由薪額再對照出每個人的學術研究費。</p>	<p>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保人本薪資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算「薪額」，由薪額再對照出每個人的學術研究費。</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學校資料給出。</p> <p>(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學校資料給出。</p> <p>(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 1,026,745 元)計列</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五) 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五) 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二、基本行政支出：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二、基本行政支出：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三、退撫及福利支出： (一) 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算平均數核列。 (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p>	<p>三、退撫及福利支出： (一) 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4 至 106)</u> 決算平均數核列。 (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p>	

107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算平均 數核列。	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 <u>(104 至 106)</u> 決算平均 數核列。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險保費補助 以前三年度 <u>(103 至 105)</u> 決 算平均數核列。	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 險保費補助 以前三年度 <u>(104 至 106)</u> 決 算平均數核列。	
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 一、水電費。 二、修繕費。 三、一般教學設備費。 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 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 施課輔期間）。 六、中途學校。 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 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九、代用國中補助。	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 一、水電費。 二、修繕費。 三、一般教學設備費。 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 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 施課輔期間）。 六、中途學校。 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 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 九、代用國中補助。	
註：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上述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試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		